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8月3日(星期二)上午11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1 年 8 月 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9:15~8 月 3 日下午 15:00;

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;

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
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匡列文先生;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<u>35</u>人, 代表股份 310,645,542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.2764 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<u>5</u>人,代表股份<u>305,583,659</u>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<u>39.6201</u>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<u>30</u>人,代表股份<u>5,061,883</u>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6563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 决通过了下列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_310,035,342_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.8036%; 反对_610,200_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_0.1964%; 弃权_0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_35,162,523_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_98.2942_%; 反对_610,200_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_1.7058_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签订〈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_185,236,119_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_99.6556_%; 反对_640,200_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_0.3444_%; 弃权_0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_0_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<u>35,132,523</u>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<u>98.2104</u>%;反对<u>640,200</u>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<u>1.7896</u>%; 弃权<u>0</u>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<u>0</u>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详见公司于 2021 年7月17日披露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,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申兴、陈凌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